

证券代码：833227

证券简称：博元电力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 号“关于对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孙军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罗光军	董监高	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期间，公司因合同纠纷先后被焦作汉

河电缆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起诉，涉及金额合计50,754,718.7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83%。博元电力未及时披露上述案件及进展情况，后于2023年12月22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孙军伟、罗光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诚恳接受此次纪律处分，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号

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